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交割專戶者，應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應以其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 證券商與銀行簽訂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交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款項撥轉，以證券商與銀行事先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間撥轉為限；撥轉予客戶者，以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客戶	第三條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交割專戶者，應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應以其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 證券商與銀行簽訂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交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款項撥轉，以證券商與銀行事先約定之帳戶及帳號間撥轉為限；撥轉予客戶者，以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客戶	為優化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功能，開放客戶新臺幣分戶帳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撥入客戶外幣專戶，並規範應於證券商與銀行簽訂留存客戶交割款項專用帳戶之契約中載明，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採實名制 開立之本人帳 戶一戶(以下 簡稱「客戶實 名帳戶」)，<u>或 依證券商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之外 幣專戶</u>為限。 證券商與銀行 約定之帳戶及 帳號，應事先 函報證券交易 所及櫃檯買賣 中心，如有異 動，證券商及 銀行應即通知 證券交易所及 櫃檯買賣中 心。 (以下略)	約定採實名制 開立之本人帳 戶一戶(以下 簡稱「客戶實 名帳戶」)為 限。證券商與 銀行約定之帳 戶及帳號，應 事先函報證券 交易所及櫃檯 買賣中心，如 有異動，證券 商及銀行應即 通知證券交易 所及櫃檯買賣 中心。 (以下略)	